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25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30125056\_ATTACH1.jpg、  
376735100E\_1130125056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教育宣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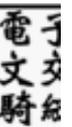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5月22日桃教學字第1120046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據本局111年11月25日桃教學字第1110112654號  
函 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工作預  
防計 畫」落實預防工作，確實訂定學校防治計畫。
- 三、請貴校落實一級、二級輔導轉銜機制工作，以及在初期預  
防時，提升學生善用求助管道觀念，即時轉介提供二級輔  
導資源。
- 四、導師是一個觀察者及關鍵人物，請各校加強增進導師覺察  
辨 識高關懷學生的能力，提升面對學生自我傷害行為之應  
變措 施，並能立即轉介二級輔導等相關資源，即時提供協  
助與輔 導。
- 五、請貴校將心情溫度計（BSRS—5）（詳附件），張貼於校園學  
生經常出現處（如教室明顯處、社團辦公室、布告欄等）內

輔導室 113/12/20 15:30



1130009181

有附件



張貼，供學生每週定期自評心情狀況，另請轉知心靈加油站學生心理關懷平臺之輔導資源，供學生放學後時段，進行諮詢關懷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